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譽頂擁有[編纂]%的權益。譽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譽頂及唐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譽頂及唐先生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唐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已確認，彼等各自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及「關連交易－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時間內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無需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Babington女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儘管唐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自2014年4月起向唐先生提供專業會計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我們認為我們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責，原因為：

- (i) 唐先生乃不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非執行董事；
- (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i)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在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Babington女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及
- (iv)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將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信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係者除外）。

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不會進行將影響我們營運獨立的任何交易。董事認為，營運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司庫部門。我們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財務申報、聯絡核數師、審查現金狀況及磋商及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通及提取情況。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鑒於我們擁有內部資源、未動用銀行信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本滿足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財務需求，無需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董事亦相信，於[編纂]後，業務可持續性（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示）將提高我們獨立向銀行獲得或續期貸款及借貸的能力，而無需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支援。

不出售承諾

根據我們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作出的不出售承諾，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不會於[編纂]後三年內出售我們的股份。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聲明並保證，彼等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目前概無涉及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活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於該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本集團之權益除外）。此外，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作出承諾及契諾，自[編纂]起，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且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i) 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會，
 - (a) 透過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持有相關權益、收購或經營任何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透過本集團除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惟於任何進行受限制業務及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持股權益則除外；
 - (b) 招攬任何當時本集團僱員作為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之僱員；及
 - (c) 未獲得本公司同意，使用藉其控股股東之身份而知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或為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使用該等資料。
- (ii) 倘彼等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或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商機（「新商機」）或任何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獲提供該新商機，彼等須及／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向本集團引介該新商機並及時向本集團告知該新商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知悉或收到該詢價或得知該新商機以及對於本集團評估新商機的價值而言屬必要之資料前十日；及
- (iii) 彼等不得尋求及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士不得尋求該新商機，除非本集團決定不尋求該新商機，且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

董事會（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推介的新商機及該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載若干情況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僅可於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
(i)我們的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ii)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提議後30天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i)聯交所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將告失效：(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編纂]之日；或(ii)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士不再（個別或共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不再有權控制董事會之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及保護股東的利益。

為確保上述不競爭承諾得以履行，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

- (i)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於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上放棄投票（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iii) 促致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如適用）未接納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引介的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控股股東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